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29號

原告 創意吃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豪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被告 胡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宣判前具狀撤回起訴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